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04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　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綵楹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　吳茂祥
被 上 訴　人
即　　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 定 代理人　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以，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1,197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

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